史記三家註/卷04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三十九

史記卷四十
楚世家第十
作者：司馬遷　西漢

卷四十一

楚世家第十

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。高陽者，黃帝之孫，昌意之子也。高陽生稱，〈正義尺證反。〉稱生卷章，卷章生重黎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《世本》云老童生重黎及吳回。」譙周曰：「老童即卷章。」　索隱卷章名老童，故《系本》云「老童生重黎」。重氏、黎氏二官代司天地，重爲木正，黎爲火正。案：左氏傳少昊氏之子曰重，顓頊氏之子曰黎。今以重黎爲一人，仍是顓頊之子孫者，劉氏云「少昊氏之後曰重，顓頊氏之後曰重黎，對彼重則單稱黎，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。故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，非關少昊之重」。愚謂此解爲當。〉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，〈索隱此重黎爲火正，彼少昊氏之後重自爲木正，知此重黎即彼之黎也。〉甚有功，能光融天下，帝嚳命曰祝融。〈集解虞翻曰：「祝，大；融，明也。」韋昭曰：「祝，始也。」〉共工氏作亂，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。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，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，復居火正，爲祝融。

吳回生陸終。陸終生子六人，坼剖而產焉。〈集解干寶曰：「先儒學士多疑此事。譙允南通才達學，精核數理者也，作《古史考》，以爲作者妄記，廢而不論。余亦尤其生之異也。然按六子之世，子孫有國，升降六代，數千年間，迭至霸王，天將興之，必有尤物乎？若夫前志所傳，修己背坼而生禹，簡狄胷剖而生契，歷代久遠，莫足相證。近魏

黃初五年，汝南屈雍妻王氏生男兒從右胳下水腹上出，而平和自若，數月創合，母子無恙，斯蓋近事之信也。以今況古，固知注記者之不妄也。天地云爲，陰陽變化，安可守之一端，概以常理乎？《詩》云『不坼不副，無災無害』。原詩人之旨，明古之婦人嘗有坼副而產者矣。又有因產而遇災害者，故美其無害也。」　索隱《系本》云：「陸終娶鬼方氏妹，曰女嬇。」〉其長一曰昆吾；〈集解虞翻曰：「昆吾名樊，爲己姓，封昆吾。」《世本》曰：「昆吾者，衞是也。」　索隱長曰昆吾。《系本》云：「其一曰樊，是爲昆吾。」又曰：「昆吾者，衞是。」宋忠曰：「昆吾，國名，己姓所出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衞侯夢見披髮登昆吾之觀。」按：今濮陽城中有昆吾臺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濮陽縣，古昆吾國也。昆吾故城在縣西三十里，臺在縣西百步，即昆吾墟也。」〉二曰參胡；〈集解《世本》曰：「參胡者，韓是也。」　索隱《系本》云：「二曰惠連，是爲參胡。參胡者，韓是。」宋忠曰：「參胡，國名，斟姓，無後。」〉三曰彭祖；〈集解虞翻曰：「名翦，爲彭姓，封於大彭。」《世本》曰：「彭祖者，彭城是也。」　索隱《系本》云：「三曰籛鏗，是爲彭祖。彭祖者，彭城是。」虞翻云：「名翦，爲彭姓，封於大彭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彭城，古彭祖國也。外傳云殷末滅彭祖國也。虞翻云名翦。神仙傳云彭祖諱鏗，帝顓頊之玄孫，至殷末年已七百六十七歲而不衰老，遂往流沙之西，非壽終也。」〉四曰會人；〈集解《世本》曰：「會人者，鄭是也。」　索隱《系本》云：「四曰求言，是爲鄶人。鄶人者，鄭是。」宋忠曰：「求言，名也。妘姓所出，鄶國也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鄶城在鄭州新鄭縣東北二十二里。毛詩譜云『昔高辛之土，祝融之墟，歷唐至周，重黎之後妘姓處其地，是爲鄶國，爲鄭武公所滅也』。」〉五曰曹姓；〈集解《世本》曰：「曹姓者，邾是也。」　索隱《系本》云：「五曰安，是爲曹姓。曹姓，邾是。」宋忠曰：「安，名也。曹姓者，諸曹所出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邾國在黃州黃岡縣東南百二十一里，《史記》云邾子，曹姓也。」〉六曰季連，芈姓，楚其後也。〈索隱《系本》云：「六曰季連，是爲芈姓。季連者，楚是。」宋忠曰：「季連，名也。芈姓所出，楚之先。」芈音彌是反。芈，羊聲也。〉昆吾氏，夏之時嘗爲侯伯，桀之時湯滅之。彭祖氏，殷之時嘗爲侯伯，殷之末世滅彭祖氏。季連生附沮，〈集解孫檢曰：「一作『祖』。」　索隱沮音才敘反。〉附沮生穴熊。其後中微，或在中國，或在蠻夷，弗能紀其世。

周文王之時，季連之苗裔曰鬻熊。鬻熊子事文王，蚤卒。其子曰熊麗。熊麗生熊狂，熊狂生熊繹。

熊繹當周成王之時，舉文、武勤勞之後嗣，而封熊繹於楚蠻，封以子男之田，姓芈氏，居丹陽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在南郡枝江縣。」　正義潁容（云）傳例云：「楚居丹陽，

今枝江縣故城是也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歸州巴東縣東南四里歸故城，楚子熊繹之始國也。又熊繹墓在歸州秭歸縣。《輿地志》云秭歸縣東有丹陽城，周迴八里，熊繹始封也。」〉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、衞康叔子牟、晉侯燮、齊太公子呂伋俱事成王。

熊繹生熊艾，熊艾生熊黜，〈索隱一作「黮」，音土感反。黜音但，與「亶」同字，亦作「亶」。〉熊黜生熊勝。熊勝以弟熊楊〈索隱鄒誕本作「熊鍚」。一作「煬」。〉爲後。熊楊生熊渠。

熊渠生子三年。當周夷王之時，王室微，諸侯或不朝，相伐。熊渠甚得江漢閒民和，乃興兵伐庸、〈集解杜預曰：「庸，今上庸縣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房州竹山縣，本漢上庸縣，古之庸國。昔周武王伐紂，庸蠻在焉。」〉楊粵，〈索隱有本作「楊雩」，音吁，地名也。今音越。譙周亦作「楊越」。〉至于鄂。〈正義五各反。劉伯莊云：「地名，在楚之西，後徙楚，今東鄂州是也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鄧州向城縣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。」〉熊渠曰：「我蠻夷也，不與中國之號謚。」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，〈集解張瑩曰：「今江陵也。」　索隱《系本》「康」作「庸」，「来」作「袒」。《地理志》云江陵，南郡之縣也。楚文王自丹陽徙都之。〉中子紅爲鄂王，〈集解九州記曰：「鄂，今武昌。」　索隱有本作「藝經」二字，音摯紅，從下文熊摯紅讀也。《古史考》及鄒氏、劉氏等音無藝經，恐非也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武昌縣，鄂王舊都。今鄂王神即熊渠子之神也。」〉少子執疵爲越章王，〈索隱《系本》無執字，越作「就」。〉皆在江上楚蠻之地。及周厲王之時，暴虐，熊渠畏其伐楚，亦去其王。

後爲熊毋康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即渠之長子。」〉毋康蚤死。熊渠卒，子熊摯紅立。〈索隱如此史意即上鄂王紅也。譙周以爲「熊渠卒，子熊翔立；卒，長子摯有疾，少子熊延立」。此云「摯紅卒，其弟殺而自立，曰熊延」。欲會此代系，則翔亦毋康之弟，元嗣熊渠者。毋康既蚤亡，摯紅立而被延殺，故史考言「摯有疾」，而此言「弒」也。正義即上鄂王紅也。〉摯紅卒，其弟弒而代立，曰熊延。〈正義譙周言「摯有疾」，此言「弒」，未詳。宋均注樂緯云：「熊渠嫡嗣曰熊摯，有惡疾，不得爲後，別居於夔，爲楚附庸，後王命曰夔子也。」〉熊延生熊勇。

熊勇六年，而周人作亂，攻厲王，厲王出奔彘。熊勇十年，卒，弟熊嚴爲後。

熊嚴十年，卒。有子四人，長子伯霜，中子仲雪，次子叔堪，〈索隱一作「湛」。〉少子季徇。〈索隱旬俊反。〉熊嚴卒，長子伯霜代立，是爲熊霜。

熊霜元年，周宣王初立。熊霜六年，卒，三弟爭立。仲雪死；叔堪亡，避難於濮；〈集解杜預曰：「建寧郡南有濮夷。」　正義按：建寧，晉郡，在蜀南，與蠻相近。劉伯莊云：「濮在楚西南。」孔安國云：「庸、濮在漢之南。」按：成公元年「楚地千里」，孔說是也。〉而少弟季徇立，是爲熊徇。熊徇十六年，鄭桓公初封於鄭。二十二年，熊徇卒，子熊咢〈索隱噩音鄂，亦作「咢」。〉立。熊咢九年，卒，子熊儀立，是爲若敖。

若敖二十年，周幽王爲犬戎所弒，周東徙，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。

二十七年，若敖卒，子熊坎〈索隱苦感反。一作「菌」，又作「欽」。〉立，是爲霄敖。霄敖六年，卒，子熊眴立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眴音舜。」　索隱徐音舜。按：玉篇在口部，顧氏云「楚之先，即蚡冒也」。劉音舜，其近代本即有字從目者。劉舜音，非。〉是爲蚡冒。〈索隱古本「蚡」作「羵」，音憤。冒音亡北反，或亡報反。〉蚡冒十三年，晉始亂，以曲沃之故。蚡冒十七年，卒。蚡冒弟熊通弒蚡冒子而代立，是爲楚武王。

武王十七年，晉之曲沃莊伯弒主國晉孝侯。十九年，鄭伯弟段作亂。二十一年，鄭侵天子之田。二十三年，衞弒其君桓公。二十九年，魯弒其君隱公。三十一年，宋太宰華督弒其君殤公。

三十五年，楚伐隨。〈集解賈逵曰：「隨，姬姓也。」杜預曰：「隨國今義陽隨縣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隨州外城古隨國地。」《世本》云：「楚武王墓在豫州新息。隨，姬姓也。武王卒師中而兵罷。」《括地志》云「上蔡縣東北五十里」是也。〉隨曰：「我無罪。」楚曰：「我蠻夷也。今諸侯皆爲叛相侵，或相殺。我有敝甲，欲以觀中國之政，請王室尊吾號。」隨人爲之周，請尊楚，王室不聽，還報楚。三十七年，楚熊通怒曰：「吾先鬻熊，文王之師也，蚤終。成王舉我先公，乃以子男田令居楚，蠻夷皆率服，而王不加位，我自尊耳。」乃自立爲武王，與隨人盟而去。於是始開濮地而有之。

五十一年，周召隨侯，數以立楚爲王。楚怒，以隨背己，伐隨。武王卒師中而兵罷。〈集解《皇覽》曰：「楚武王冢在汝南郡鮦陽縣葛陂鄉城東北，民謂之楚王岑。漢永平中，葛陵城北祝里社下於土中得銅鼎，而名曰『楚武王』，由是知楚武王之冢。民傳言，秦、項、赤眉之時欲發之，輒頹壞填壓，不得發也。」　正義有本注「葛陂鄉」作「葛陵鄉」者，誤也。《地理志》云新蔡縣西北六十里有葛陂鄉，即費長房投竹成龍之陂，因爲鄉名也。〉子文王熊貲立，始都郢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紀南故城在荊州江陵縣北五

十里。杜預云國都於郢，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是也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又至平王，更城郢，在江陵縣東北六里，故郢城是也。」〉

文王二年，伐申過鄧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申城在鄧州南陽縣北三十里。晉太康地志云周宣王舅所封。故鄧城在襄州安養縣北二十里。春秋之鄧國，莊十六年楚文王滅之。」〉鄧人曰「楚王易取」，鄧侯不許也。〈集解服虔云：「鄧，曼姓。」〉六年，伐蔡，〈正義豫州上蔡縣在州北七十里，古蔡國也。縣外城，蔡國城也。〉虜蔡哀侯以歸，已而釋之。楚彊，陵江漢間小國，小國皆畏之。十一年，齊桓公始霸，楚亦始大。

十二年，伐鄧，滅之。十三年，卒，子熊囏立，〈集解《史記音隱》云：「囏，古『艱』字。」〉是爲莊敖。〈索隱上音側狀反。〉莊敖五年，欲殺其弟熊惲，〈索隱惲音紆粉反。《左傳》作「頵」，紆貧反。〉惲奔隨，與隨襲弒莊敖代立，是爲成王。

成王惲元年，初即位，布德施惠，結舊好於諸侯。使人獻天子，天子賜胙，曰：「鎮爾南方夷越之亂，無侵中國。」於是楚地千里。

十六年，齊桓公以兵侵楚，至陘山。〈正義杜預云：「陘，楚地。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陘山在鄭州西南一百一十里，即此山也。」〉楚成王使將軍屈完〈正義屈，曲勿反。完音桓，楚族也。〉以兵禦之，與桓公盟。桓公數以周之賦不入王室，楚許之，乃去。

十八年，成王以兵北伐許，〈集解《地理志》曰潁川許昌縣，故許國也。〉許君肉袒謝，乃釋之。二十二年，伐黃。〈索隱汝南弋陽縣，故黃國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黃國故城，漢弋陽縣也。秦時黃都，嬴姓，在光州定城縣四十里也。」〉二十六年，滅英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及他本皆作『英』，一本作『黃』。」　正義英國在淮南，蓋蓼國也，不知改名時也。〉

三十三年，宋襄公欲爲盟會，召楚。楚王怒曰：「召我，我將好往襲辱之。」遂行，至盂，〈正義音于，宋地也。〉遂執辱宋公，已而歸之。三十四年，鄭文公南朝楚。楚成王北伐宋，敗之泓，射傷宋襄公，襄公遂病創死。

三十五年，晉公子重耳過楚，成王以諸侯客禮饗，而厚送之於秦。

三十九年，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，楚使申侯將兵伐齊，取穀，〈集解杜預曰：「濟北穀城縣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穀在濟州東阿縣東二十六里。」〉置齊桓公子雍焉。齊桓公七子皆奔楚，楚盡以爲上大夫。滅夔，夔不祀祝融、鬻熊故也。〈集解服虔曰：「夔，楚熊渠之孫，熊摯之後。夔在巫山之陽，秭歸鄉是也。」　索隱譙周作「滅歸」，歸即夔之地名歸鄉也。〉

夏，伐宋，宋告急於晉，晉救宋，成王罷歸。將軍子玉請戰，成王曰：「重耳亡居外久，卒得反國，天之所開，不可當。」子玉固請，乃與之少師而去。晉果敗子玉於城濮。成王怒，誅子玉。

四十六年，初，成王將以商臣爲太子，語令尹子上。子上曰：「君之齒未也，〈集解杜預曰：「齒，年也。言尚少。」〉而又多內寵，絀乃亂也。楚國之舉常在少者。〈集解賈逵曰：「舉，立也。」〉且商臣蠭目而豺聲，忍人也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言忍爲不義。」〉不可立也。」王不聽，立之。後又欲立子職〈集解賈逵曰：「職，商臣庶弟也。」〉而絀太子商臣。商臣聞而未審也，告其傅潘崇曰：「何以得其實？」崇曰：「饗王之寵姬〈集解姬，當作「妹」。〉江芈〈正義芈，亡爾反。〉而勿敬也。」商臣從之。江芈怒曰：「宜乎王之欲殺若而立職也。」商臣告潘崇曰：「信矣。」崇曰：「能事之乎？」〈集解服虔曰：「若立職，子能事之？」〉曰：「不能。」「能亡去乎？」曰：「不能。」「能行大事乎？」〈集解服虔曰：「謂弒君。」〉曰：「能。」冬十月，商臣以宮衛兵圍成王。成王請食熊蹯而死，〈集解杜預曰：「熊掌難熟，冀久將有外救之也。」〉不聽。丁未，成王自絞殺。商臣代立，是爲穆王。

穆王立，以其太子宮予潘崇，使爲太師，掌國事。穆王三年，滅江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江國在汝南安陽縣。」〉四年，滅六、蓼。六、蓼，皋陶之後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六國，今廬江六縣。蓼國，今安豐蓼縣。」〉八年，伐陳。十二年，卒。子莊王侶立。

莊王即位三年，不出號令，日夜爲樂，令國中曰：「有敢諫者死無赦！」伍舉入諫。莊王左抱鄭姬，右抱越女，坐鍾鼓之閒。伍舉曰：「願有進隱。」〈集解隱謂隱藏其意。〉曰：「有鳥在於阜，三年不蜚不鳴，是何鳥也？」莊王曰：「三年不蜚，蜚將沖天；三年不鳴，鳴將驚人。舉退矣，吾知之矣。」居數月，淫益甚。大夫蘇從乃入諫。王曰：「若不聞令乎？」對曰：「殺身以明君，臣之願也。」於是乃罷淫樂，聽政，所誅者數百人，所進者數百人，任伍舉、蘇從以政，國人大說。是歲滅庸。〈正義今房州竹山縣是也。〉六年，伐宋，獲五百乘。

八年，伐陸渾戎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陸渾戎在洛西南。」　正義允姓之戎徙居陸渾。〉遂至洛，觀兵於周郊。〈集解服虔曰：「觀兵，陳兵示周也。」〉周定王使王孫滿勞楚王。〈集解服虔曰：「以郊勞禮迎之也。」〉楚王問鼎小大輕重，〈集解杜預曰：「示欲偪周取天下。」〉對曰：「在德不在鼎。」莊王曰：「子無阻九鼎！楚國折鉤之喙，〈正義喙，許衛反。凡戟有鉤。喙，鉤口之尖也。言楚國戟之鉤口尖有折者，足以爲鼎，言鼎之易得也。〉足以爲九鼎。」王孫滿曰：「嗚呼！君王其忘之乎？昔虞夏之盛，遠方皆至，貢金九牧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使九州之牧貢金。」〉鑄鼎象物，〈集解賈逵曰：「象所圖物著之於鼎。」〉百物而爲之備，使民知神姦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圖鬼神百物之形，使民逆備之也。」〉桀有亂德，鼎遷於殷，載祀六百。〈集解賈逵曰：「載，辭也。祀，年也。商曰祀。」王肅曰：「載祀者，猶言年也。」〉殷紂暴虐，鼎遷於周。德之休明，雖小必重；〈集解杜預曰：「不可遷。」〉其姦回昏亂，雖大必輕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言可移。」〉昔成王定鼎于郟鄏，〈集解杜預曰：「郟鄏今河南也，河南縣西有郟鄏陌。武王遷之，成王定之。」　索隱按周書，郟，雒北山名，音甲。鄏謂田厚鄏，故以名焉。〉卜世三十，卜年七百，天所命也。周德雖衰，天命未改。鼎之輕重，未可問也。」楚王乃歸。

九年，相若敖氏。〈集解《左傳》曰子越椒。〉人或讒之王，恐誅，反攻王，王擊滅若敖氏之族。十三年，滅舒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廬江六縣東有舒城也。」〉

十六年，伐陳，殺夏徵舒。徵舒弒其君，故誅之也。已破陳，即縣之。羣臣皆賀，申叔時使齊來，不賀。王問，對曰：「鄙語曰，牽牛徑人田，田主取其牛。徑者則不直矣，取之牛不亦甚乎？且王以陳之亂而率諸侯伐之，以義伐之而貪其縣，亦何以復令於天下！」莊王乃復國陳後。

十七年春，楚莊王圍鄭，三月克之。入自皇門，〈集解賈逵曰：「鄭城門。」何休曰：「郭門也。」〉鄭伯肉袒牽羊以逆，〈集解賈逵曰：「肉袒牽羊，示服爲臣隸也。」〉曰：「孤不天，不能事君，君用懷怒，以及敝邑，孤之罪也。敢不惟命是聽！賓之南海，若以臣妾賜諸侯，亦惟命是聽。若君不忘厲、宣、桓、武，〈集解杜預曰：「周厲王、宣王，鄭之所自出也。鄭桓公、武公，始封之賢君也。」〉不絕其社稷，使改事君，孤之願也，非所敢望也。敢布腹心。」楚羣臣曰：「王勿許。」莊王曰：「其君能下人，必能信用其民，庸可絕乎！」莊王自手旗，左右麾軍，引兵去三十里而舍，遂許之平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退一舍而禮鄭。」〉潘尪入盟，子良出質。〈集解潘尪，楚大夫。子

良，鄭伯弟。〉夏六月，晉救鄭，與楚戰，大敗晉師河上，遂至衡雍而歸。

二十年，圍宋，以殺楚使也。〈索隱《左傳》宣十四年「楚子使申舟聘于齊，曰：『無假道于宋。』華元曰：『過我而不假道，鄙我也，鄙我，亡也；殺其使者必伐我，伐我亦亡也：亡一也。』乃殺之。楚子聞之，投袂而起。九月，圍宋」是也。〉圍宋五月，城中食盡，易子而食，析骨而炊。宋華元出告以情。莊王曰：「君子哉！」遂罷兵去。

二十三年，莊王卒，子共王審立。

共王十六年，晉伐鄭。鄭告急，共王救鄭。與晉兵戰鄢陵，晉敗楚，射中共王目。共王召將軍子反。子反嗜酒，從者豎陽穀進酒醉。王怒，射殺子反，遂罷兵歸。

三十一年，共王卒，子康王招立。康王立十五年卒，子員〈索隱音雲。《左傳》作「麇」。〉立，是爲郟敖。

康王寵弟公子圍、〈集解徐廣曰：「《史記》多作『回』。」〉子比、子晳、弃疾。郟敖三年，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爲令尹，主兵事。四年，圍使鄭，道聞王疾而還。十二月己酉，圍入問王疾，絞而弒之，〈集解荀卿曰：「以冠纓絞之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葬王于郟，謂之郟敖。」〉遂殺其子莫及平夏。使使赴於鄭。伍舉問曰：「誰爲後？」〈集解服虔曰：「問來赴者。」〉對曰：「寡大夫圍。」伍舉更曰：「共王之子圍爲長。」〈集解杜預曰：「伍舉更赴辭，使從禮告終稱嗣，不以篡弒赴諸侯。」〉子比奔晉，而圍立，是爲靈王。

靈王三年六月，楚使使告晉，欲會諸侯。諸侯皆會楚于申。伍舉曰：「昔夏啟有鈞臺之饗，〈集解杜預曰：「河南陽翟縣南有鈞臺坡。」〉商湯有景亳之命，周武王有盟津之誓，成王有岐陽之蒐，〈集解賈逵曰：「岐山之陽。」〉康王有豐宮之朝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豐宮，成王廟所在也。」杜預曰：「豐在始平鄠縣東，有靈臺，康王於是朝諸侯。」〉穆王有塗山之會，齊桓有召陵之師，晉文有踐土之盟，君其何用？」靈王曰：「用桓公。」〈集解杜預曰：「用會召陵之禮也。」〉時鄭子產在焉。於是晉、宋、魯、衛不往。靈王已盟，有驕色。伍舉曰：「桀爲有仍之會，有緡叛之。〈集解賈逵曰：「仍，緡，國名也。」〉紂爲黎山之會，東夷叛之。〈集解服虔曰：「黎，東夷國名也，子姓。」〉幽王爲太室之盟，戎、翟叛之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太室，中嶽也。」〉君其慎終！」

七月，楚以諸侯兵伐吳，圍朱方。八月，克之，囚慶封，滅其族。以封徇，曰：「無效齊慶封弒其君而弱其孤，以盟諸大夫！」〈集解杜預曰：「齊崔杼弒其君，慶封其黨，故以弒君之罪責之也。」〉封反曰：「莫如楚共王庶子圍弒其君兄之子員而代之立！」〈集解穀梁傳曰：「軍人粲然皆笑。」〉於是靈王使（弃）疾殺之。

七年，就章華臺，〈集解杜預曰：「南郡華容縣有臺，在城內。」〉下令內亡人實之。

八年，使公子弃疾將兵滅陳。十年，召蔡侯，醉而殺之。使弃疾定蔡，因爲陳蔡公。

十一年，伐徐以恐吳。〈集解《左傳》曰使蕩侯等圍徐。〉靈王次於乾谿以待之。王曰：「齊、晉、魯、衞，其封皆受寶器，我獨不。今吾使使周求鼎以爲分，其予我乎？」〈集解服虔曰：「有功德，受分器。」〉析父對曰：「其予君王哉！〈集解賈逵曰：「析父，楚大夫。」　索隱據左氏此是右尹子革之詞，史蓋誤也。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，蓽露藍蔞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蓽，一作『暴』。」駰案：服虔曰「蓽露，柴車素木輅也。藍蔞，言衣敝壞，其蔞藍藍然也」。〉以處草莽，跋涉山林〈集解服虔曰：「草行曰跋，水行曰涉。」〉以事天子，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王事。〈集解服虔曰：「桃弧棘矢所以禦其災，言楚地山林無所出也。」〉齊，王舅也；〈集解服虔曰：「齊呂伋，成王之舅。」〉晉及魯、衞，王母弟也：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。周今與四國服事君王，將惟命是從，豈敢愛鼎？」靈王曰：「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陸終氏六子，長曰昆吾，少曰季連。季連，楚之祖，故謂昆吾爲伯父也。昆吾曾居許地，故曰舊許是宅。」〉今鄭人貪其田，不我予，今我求之，其予我乎？」對曰：「周不愛鼎，鄭安敢愛田？」靈王曰：「昔諸侯遠我而畏晉，今吾大城陳、蔡、不羹，〈集解韋昭曰：「二國，楚別都也。潁川定陵有東不羹，襄城有西不羹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不羹故城在許州襄城縣東三十里。《地理志》云此乃西不羹者也。」〉賦皆千乘，諸侯畏我乎？」對曰：「畏哉！」靈王喜曰：「析父善言古事焉。」〈正義《左傳》昭十二年，析父謂子革曰：「吾子楚國之望也，今與王言如響，國其若之何？」杜預曰：「譏其順王心如響應聲也。」按：此對王言是子革之辭，太史公云析父，誤也。析父時爲王僕，見子革對，故歎也。〉

十二年春，楚靈王樂乾谿，不能去也。國人苦役。初，靈王會兵於申，僇越大夫常壽過，〈索隱僇，辱也。〉殺蔡大夫觀起。〈索隱觀音官。觀，姓；起，名。〉起子從亡在吳，〈索隱從音才松反。〉乃勸吳王伐楚，爲閒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，爲吳閒。使矯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於晉，至蔡，與吳、越兵欲襲蔡。令公子比見弃疾，與盟於鄧。〈集解杜

預曰：「潁川邵陵縣西有鄧城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鄧城在豫州郾城縣東三十五里。」按：在古召陵縣西十里也。〉遂入殺靈王太子祿，立子比爲王，公子子晳爲令尹，弃疾爲司馬。先除王宮，觀從從師于乾谿，令楚眾曰：「國有王矣。先歸，復爵邑田室。後者遷之。」楚眾皆潰，去靈王而歸。

靈王聞太子祿之死也，自投車下，而曰：「人之愛子亦如是乎？」侍者曰：「甚是。」王曰：「余殺人之子多矣，能無及此乎？」右尹曰：〈集解《左傳》曰右尹子革。〉「請待於郊以聽國人。」〈集解服虔曰：「聽國人欲爲誰。」〉王曰：「眾怒不可犯。」曰：「且入大縣而乞師於諸侯。」王曰：「皆叛矣。」又曰：「且奔諸侯以聽大國之慮。」王曰：「大福不再，祗取辱耳。」於是王乘舟將欲入鄢。〈集解服虔曰：「鄢，楚別都也。」杜預曰：「襄陽宜城縣。」　正義音偃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鄢城在襄州安養縣北三里，在襄州北五里，南去荊州二百五十里。」按：王自夏口從漢水上入鄢也。《左傳》云「王沿夏將欲入鄢」是也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鄢水源出襄州義清縣西界託仗山。水經云蠻水即鄢水是也。」〉右尹度王不用其計，懼俱死，亦去王亡。

靈王於是獨傍偟山中，野人莫敢入王。王行遇其故鋗人，〈集解韋昭曰：「今之中涓也。」〉謂曰：「爲我求食，我已不食三日矣。」鋗人曰：「新王下法，有敢饟王從王者，罪及三族，且又無所得食。」王因枕其股而臥。鋗人又以土自代，逃去。王覺而弗見，遂飢弗能起。芋尹申無宇之子申亥曰：「吾父再犯王命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斷王旌，執人於章華之宮。」〉王弗誅，恩孰大焉！」乃求王，遇王飢於釐澤，奉之以歸。夏五月癸丑，王死申亥家，〈正義《左傳》云「夏五月癸亥，王縊于芋尹申亥」是也。〉申亥以二女從死，并葬之。

是時楚國雖已立比爲王，畏靈王復來，又不聞靈王死，故觀從謂初王比曰：「不殺弃疾，雖得國猶受禍。」王曰：「余不忍。」從曰：「人將忍王。」王不聽，乃去。弃疾歸。國人每夜驚，曰：「靈王入矣！」乙卯夜，弃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：「靈王至矣！」國人愈驚。又使曼成然告初王比及令尹子晳曰：「王至矣！國人將殺君，司馬將至矣！〈集解杜預曰：「司馬謂弃疾。」〉君蚤自圖，無取辱焉。眾怒如水火，不可救也。」初王及子晳遂自殺。丙辰，弃疾即位爲王，改名熊居，是爲平王。

平王以詐弒兩王而自立，恐國人及諸侯叛之，乃施惠百姓。復陳蔡之地而立其後如故，歸鄭之侵地。存恤國中，修政教。吳以楚亂故，獲五率以歸。〈集解服虔曰：「五率，蕩侯、潘子、司馬督、囂尹午、陵尹喜。」〉平王謂觀從：「恣爾所欲。」欲爲卜尹，

王許之。〈集解賈逵曰：「卜尹，卜師，大夫官。」〉

初，共王有寵子五人，無適立，乃望祭羣神，請神決之，使主社稷，而陰與巴姬〈集解賈逵曰：「共王妾。」〉埋璧於室內，〈正義《左傳》云：「埋璧於太室之庭。」杜預曰：「太室，祖廟也。」〉召五公子齋而入。康王跨之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兩足各跨璧一邊。」杜預曰：「過其上。」〉靈王肘加之，子比、子晳皆遠之。平王幼，抱其上而拜，壓紐。故康王以長立，至其子失之；圍爲靈王，及身而弒；子比爲王十餘日，子晳不得立，又俱誅。四子皆絕無後。唯獨弃疾後立，爲平王，竟續楚祀，如其神符。

初，子比自晉歸，韓宣子問叔向曰：「子比其濟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就。」宣子曰：「同惡相求，如市賈焉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謂國人共惡靈王者，如市賈之人求利也。」〉何爲不就？」對曰：「無與同好，誰與同惡？〈集解服虔曰：「言無黨於內，當與誰共同好惡。」〉取國有五難：有寵無人，一也；〈集解杜預曰：「寵須賢人而固。」〉有人無主，二也；〈集解杜預曰：「雖有賢人，當須內主爲應。」〉有主無謀，三也；〈集解杜預曰：「謀，策謀也。」〉有謀而無民，四也；〈集解杜預曰：「民，眾也。」〉有民而無德，五也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四者既備，當以德成之。」〉子比在晉十三年矣，晉、楚之從不聞通者，可謂無人矣；〈集解杜預曰：「晉、楚之士從子比游，皆非達人。」〉族盡親叛，可謂無主矣；〈集解杜預曰：「無親族在楚。」〉無釁而動，可謂無謀矣；〈集解服虔曰：「言靈王尚在，而妄動取國，故謂無謀。」〉爲羈終世，可謂無民矣；〈集解杜預曰：「終身羈客在於晉，是無民。」〉亡無愛徵，可謂無德矣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楚人無愛念者。」〉王虐而不忌，〈集解杜預曰：「靈王暴虐，無所畏忌，將自亡。」〉子比涉五難以弒君，誰能濟之！有楚國者，其弃疾乎？君陳、蔡，方城外屬焉。〈正義方城山在許州葉縣西十八里也。〉苛慝不作，盜賊伏隱，私欲不違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不以私欲違民心。」〉民無怨心。先神命之，國民信之。羋姓有亂，必季實立，楚之常也。子比之官，則右尹也；數其貴寵，則庶子也；以神所命，則又遠之；民無懷焉，將何以立？」宣子曰：「齊桓、晉文不亦是乎？」〈集解服虔曰：「皆庶子而出奔。」〉對曰：「齊桓，衞姬之子也，有寵於釐公。有鮑叔牙、賓須無、隰朋以爲輔，有莒、衞以爲外主，〈集解賈逵曰：「齊桓出奔莒，自莒先入，衞人助之。」〉有高、國以爲內主。〈集解服虔曰：「國子，高子，皆齊之正卿。」〉從善如流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言其疾。」〉施惠不倦。有國，不亦宜乎？昔我文公，狐季姬之子也，有寵於獻公。好學不倦。生十七年，有士五人，有先大夫子餘、子犯以爲腹心，〈集解賈逵曰：「子餘，趙衰。」〉有魏犨、賈佗以爲股肱，有齊、宋、秦、楚以爲外主，〈集解賈逵曰：「齊以女妻之，宋贈之馬，楚享以九獻，秦送內之。」〉有欒、郤、狐、先以

爲內主。〈集解賈逵曰：「四姓，晉大夫。」　正義杜預云：「謂欒枝、郤穀、狐突、先軫也。」〉亡十九年，守志彌篤。惠、懷弃民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皆弃民不恤。」〉民從而與之。〈正義以惠、懷弃民，故民相從而歸心於文公。〉故文公有國，不亦宜乎？子比無施於民，無援於外，去晉，晉不送；歸楚，楚不迎。何以有國！」子比果不終焉，卒立者弃疾，〈正義《左傳》云：「獲神，一也；有民，二也；令德，三也；寵貴，四也；居常，五也。有五利以去五難，誰能害之！」杜預云：「獲神，當璧拜也；有民，民信也；令德，無苛慝也；寵貴，妃子也；居常，弃疾季也。」〉如叔向言也。

平王二年，使費無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楚大夫。」　索隱《左傳》作「無極」，極忌聲相近。〉如秦爲太子建取婦。〈正義《左傳》云：「楚子之在蔡也，郹陽之女奔之，生太子建。」杜預云：「郹，蔡邑也。」郹，古覓反。〉婦好，來，未至，無忌先歸，說平王曰：「秦女好，可自娶，爲太子更求。」平王聽之，卒自娶秦女，生熊珍。更爲太子娶。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，無忌爲少傅。無忌無寵於太子，常讒惡太子建。建時年十五矣，其母蔡女也，無寵於王，王稍益疏外建也。

六年，使太子建居城父，守邊。〈集解服虔曰：「城父，楚北境邑。」杜預曰：「襄城城父縣。」　正義父音甫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城父故城在許州葉縣東北四十五里，即杜預云襄城城父縣也。又許州襄城縣東四十里亦有父城故城一所，服虔云『城父，楚北境』，乃是父城之名，非建所守。杜預云（言）成父，又誤也。傳及酈元水經注云『楚大城城父，使太子建居之』，即《十三州志》云太子建所居城父，謂今亳州城父縣也。」按：今亳州見有城父縣，是建所守者也。《地理志》云潁川有父城縣，沛郡有城父縣，此二名別耳。〉無忌又日夜讒太子建於王曰：「自無忌入秦女，太子怨，亦不能無望於王，王少自備焉。且太子居城父，擅兵，外交諸侯，且欲入矣。」平王召其傅伍奢責之。伍奢知無忌讒，乃曰：「王柰何以小臣疏骨肉？」無忌曰：；「今不制，後悔也。」於是王遂囚伍奢。（而召其二子而告以免父死）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，欲誅之。太子聞之，亡奔宋。

無忌曰：「伍奢有二子，不殺者爲楚國患。盍以免其父召之，必至。」於是王使使謂奢：「能致二子則生，不能將死。」奢曰：「尚至，胥不至。」王曰：「何也？」奢曰：「尚之爲人，廉，死節，慈孝而仁，聞召而免父，必至，不顧其死。胥之爲人，智而好謀，勇而矜功，知來必死，必不來。然爲楚國憂者必此子。」於是王使人召之，曰：「來，吾免爾父。」伍尚謂伍胥曰：「聞父免而莫奔，不孝也；父戮莫報，無謀也；度能任事，知也。子其行矣，我其歸死。」伍尚遂歸。伍胥彎弓屬矢，出見使者，曰：「父有罪，

何以召其子爲？」將射，使者還走，遂出奔吳。伍奢聞之，曰：「胥亡，楚國危哉。」楚人遂殺伍奢及尚。

十年，楚太子建母在居巢，〈正義廬州巢縣是也。〉開吳。吳使公子光伐楚，遂敗陳、蔡，取太子建母而去。楚恐，城郢。〈正義在江陵縣東北六里，已解於前。按：傳城郢在昭公二十三年，下重言城郢。杜預云「楚用子囊遺言以築郢城矣，今畏吳，復修以自固也」〉初，吳之邊邑卑梁〈正義卑梁邑近鍾離也。〉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，兩家交怒相攻，滅卑梁人。卑梁大夫怒，發邑兵攻鍾離。楚王聞之怒，發國兵滅卑梁。吳王聞之大怒，亦發兵，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，遂滅鍾離、居巢。楚乃恐而城郢。〈索隱去年已城郢，今又重言。據左氏昭二十三年城郢，二十四年無重城郢之文，是《史記》誤也。〉

十三年，平王卒。將軍子常曰：「太子珍少，且其母乃前太子建所當娶也。」欲立令尹子西。子西，平王之庶弟也，有義。子西曰：「國有常法，更立則亂，言之則致誅。」乃立太子珍，是爲昭王。

昭王元年，楚眾不說費無忌，以其讒亡太子建，殺伍奢子父與郤宛。宛之宗姓伯氏子嚭及子胥皆奔吳，吳兵數侵楚，楚人怨無忌甚。楚令尹子常〈正義名瓦。《左傳》云囊瓦伐吳。〉誅無忌以說眾，眾乃喜。

四年，吳三公子〈索隱昭三十年，二父公奔楚，公子掩餘奔徐，公子燭庸奔鍾離。此言三公子，非也。〉奔楚，楚封之以扞吳。五年，吳伐取楚之六、潛。〈正義故六城在壽州安豐縣南百三十二里，偃姓，皋陶之後所封也。潛城，楚之潛邑，在霍山縣東二百步。〉七年，楚使子常伐吳，吳大敗楚於豫章。〈正義今洪州也。〉

十年冬，吳王闔閭、伍子胥、伯嚭與唐、蔡俱伐楚，楚大敗，吳兵遂入郢，辱平王之墓，以伍子胥故也。吳兵之來，楚使子常以兵迎之，夾漢水陣。吳伐敗子常，子常亡奔鄭。楚兵走，吳乘勝逐之，五戰及郢。己卯，昭王出奔。庚辰，吳人入郢。〈集解春秋云十一月庚辰。〉

昭王亡也至雲夢。雲夢不知其王也，射傷王。王走鄖。〈正義走音奏。鄖音云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安州安陸縣城，本春秋時鄖國城也。」〉鄖公之弟懷曰：「平王殺吾父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父曼成然。」　正義成然立平王，貪求無厭，平王殺之。〉今我殺其子，

不亦可乎？」鄖公止之，然恐其弒昭王，乃與王出奔隨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隨州城外古隨國城。隨，姬姓也。」又云：「楚昭王城在隨州縣北七里。《左傳》云吳師入郢，王奔隨，隨人處之公宮之北，即此城是也。」〉吳王聞昭王往，即進擊隨，謂隨人曰：「周之子孫封於江漢之閒者，楚盡滅之。」欲殺昭王。王從臣子綦乃深匿王，自以爲王，謂隨人曰：「以我予吳。」隨人卜予吳，不吉，乃謝吳王曰：「昭王亡，不在隨。」吳請入自索之，隨不聽，吳亦罷去。

昭王之出郢也，使申鮑胥〈集解服虔曰：「楚大夫王孫包胥。」〉請救於秦。秦以車五百乘救楚，楚亦收餘散兵，與秦擊吳。十一年六月，敗吳於稷。〈集解賈逵曰：「楚地也。」〉會吳王弟夫槩見吳王兵傷敗，乃亡歸，自立爲王。闔閭聞之，引兵去楚，歸擊夫槩。夫槩敗，奔楚，楚封之堂谿，〈正義（地理）〔括地〕志云：「堂谿故城在豫州郾城縣西八十有五里也。」〉號爲堂谿氏。

楚昭王滅唐〈集解杜預曰：「義陽安昌縣東南上唐鄉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上唐鄉故城在隨州棗陽縣東南百五十里，古之唐國也。《世本》云唐，姬姓之國。」〉九月，歸入郢。十二年，吳復伐楚，取番。〈正義片寒反，又音婆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饒州鄱陽縣，春秋時爲楚東境，秦爲番縣，屬九江郡，漢爲鄱陽縣也。」〉楚恐，去郢，北徙都鄀。〈正義音若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楚昭王故城在襄州樂鄉縣東北三十二里，在故都城東五里，即楚國故昭王徙都鄀城也。」〉

十六年，孔子相魯。二十年，楚滅頓，〈集解《地理志》曰：「汝南南頓縣，故頓子國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陳州南頓縣，故頓子國。應劭云古頓子國，姬姓也，逼於陳，後南徙，故曰南頓也。」〉滅胡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汝南縣西北胡城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胡城在豫州郾城縣界。」〉二十一年，吳王闔閭伐越。越王句踐射傷吳王，遂死。吳由此怨越而不西伐楚。

二十七年春，吳伐陳，楚昭王救之，軍城父。十月，昭王病於軍中，有赤雲如鳥，夾日而蜚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雲在楚上，惟楚見之。」〉昭王問周太史，太史曰：「是害於楚王，然可移於將相。」將相聞是言，乃請自以身禱於神。昭王曰：「將相，孤之股肱也，今移禍，庸去是身乎！」弗聽。卜而河爲祟，大夫請禱河。昭王曰：「自吾先王受封，望不過江、漢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謂所受王命，祀其國中山川爲望。」　正義按：江，荊州南大江也，漢，江也，二水楚境內也。河，黃河，非楚境也。〉而河非所獲罪也。」止不許。孔子在陳，聞是言，曰：「楚昭王通大道矣。其不失國，宜哉！」

昭王病甚，乃召諸公子大夫曰：「孤不佞，再辱楚國之師，今乃得以天壽終，孤之幸也。」讓其弟公子申爲王，不可。又讓次弟公子結，亦不可。乃又讓次弟公子閭，五讓，乃後許爲王。將戰，庚寅，昭王卒於軍中。子閭曰：「王病甚，舍其子讓羣臣，臣所以許王，以廣王意也。今君王卒，臣豈敢忘君王之意乎！」乃與子西、子綦謀，伏師閉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壁』。」〉塗，迎越女之子章立之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閉塗，不通外使也。越女，昭王之妾。」　索隱閉塗即攢塗也，故下云惠王後即罷兵歸葬。服虔說非。正義《左傳》云「謀潛師閉塗」。按：潛師，密發往迎也；閉塗，防斷外寇也。爲昭王薨於軍，嗣子未定，恐有鄰國及諸公子之變，故伏師閉塗，迎越女之子章立爲惠王也。〉是爲惠王。然後罷兵歸，葬昭王。

惠王二年，子西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勝於吳，以爲巢大夫，號曰白公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伍子胥傳曰使勝守楚之邊邑鄢。」駰案：服虔曰「白，邑名。楚邑大夫皆稱公」。杜預曰「汝陰褒信縣西南有白亭」。　正義巢，今廬州居巢縣也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白亭在豫州褒信東南三十二里。褒信本漢鄃縣之地，後漢分鄃置褒信縣，在今褒信縣東七十七里。」〉白公好兵而下士，欲報仇。六年，白公請兵令尹子西伐鄭。初，白公父建亡在鄭，鄭殺之，白公亡走吳，子西復召之，故以此怨鄭，欲伐之。子西許而未爲發兵。八年，晉伐鄭，鄭告急楚，楚使子西救鄭，受賂而去。白公勝怒，乃遂與勇力死士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、子綦於朝，因劫惠王，置之高府，〈集解賈逵曰：「高府，府名也。」杜預曰：「楚別府。」〉欲弒之。惠王從者屈固負王亡走昭王夫人宮。〈集解服虔曰：「昭王夫人，惠王母，越女也。」〉白公自立爲王。月餘，會葉公來救楚，楚惠王之徒與共攻白公，殺之。惠王乃復位。是歲也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惠王之十年。」〉滅陳而縣之。

十三年，吳王夫差彊，陵齊、晉，來伐楚。十六年，越滅吳。〈正義表云越滅吳在元王四年。〉四十二年，楚滅蔡。〈正義周定王二十二年。〉四十四年，楚滅杞。〈正義周定王二十四年。〉與秦平。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、淮北；〈正義正，長也。江、淮北謂廣陵縣，徐、泗等州是也。〉楚東侵，廣地至泗上。

五十七年，惠王卒，子簡王中立。〈正義中音仲。〉

簡王元年，北伐滅莒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密州莒縣，故國也。」言「北伐」者，莒在徐、泗之北。〉八年，魏文侯、韓武子、趙桓子始列爲諸侯。

二十四年，簡王卒，子聲王當立。〈正義《謚法》云「不生其國曰聲」也。〉聲王六年，盜殺聲王，子悼王熊疑立。悼王二年，三晉來伐楚，至乘丘而還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三年歸榆關于鄭。」　正義年表云：三晉公子伐我，至乘丘，誤也，已解在年表中。（《地理志》）〔《括地志》〕云「乘丘故城在袞州瑕丘縣西北三十五里」是也。〉四年，楚伐周。鄭殺子陽。九年，伐韓，取負黍。十一年，三晉伐楚，敗我大梁、榆關。〈索隱此榆關當在大梁之西也。〉楚厚賂秦，與之平。二十一年，悼王卒，子肅王臧立。

肅王四年，蜀伐楚，取茲方。〈索隱地名，今閬。　正義古今地名云：「荊州松滋縣古鳩茲地，即楚茲方是也。」〉於是楚爲扞關以距之。〈集解李熊說公孫述曰：「東守巴郡，距扞關之口。」　索隱按：郡國志巴郡魚復縣有扞關。〉十年，魏取我魯陽。〈集解《地理志》云南陽有魯陽縣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汝州魯山本漢魯陽縣也。古魯縣以古魯山爲名也。」〉十一年，肅王卒，無子，立其弟熊良夫，是爲宣王。

宣王六年，周天子賀秦獻公。秦始復彊，而三晉益大，魏惠王、齊威王尤彊。三十年，秦封衞鞅於商，南侵楚。是年，宣王卒，子威王熊商立。

威王六年，周顯王致文武胙於秦惠王。

七年，齊孟嘗君父田嬰欺楚，楚威王伐齊，敗之於徐州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時楚已滅越而伐齊也。齊說越，令攻楚，故云齊欺楚。」〉而令齊必逐田嬰。田嬰恐，張丑僞謂楚王曰：「王所以戰勝於徐州者，田盼子不用也。〈索隱盼子，嬰之同族。〉盼子者，有功於國，而百姓爲之用。嬰子弗善而用申紀。申紀者，大臣不附，百姓不爲用，故王勝之也。今王逐嬰子，嬰子逐，盼子必用矣。復搏其士卒以與王遇，〈索隱搏音膊，亦有作「附」讀。《戰國策》作「整」。〉必不便於王矣。」楚王因弗逐也。

十一年，威王卒，子懷王熊槐立。魏聞楚喪，伐楚，取我陘山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陘山在鄭州新鄭縣西南三十里。」〉

懷王元年，張儀始相秦惠王。四年，秦惠王初稱王。

六年，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，破之於襄陵，〈索隱縣名，在河東。〉得八邑。〈索隱古本作「八邑」，今亦作「八城」。〉又移兵而攻齊，齊王患之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

懷王六年，昭陽移和而攻齊。軍門曰和。」〉陳軫適爲秦使齊，齊王曰：「爲之柰何？」陳軫曰：「王勿憂，請令罷之。」即往見昭陽軍中，曰：「願聞楚國之法，破軍殺將者何以貴之？」昭陽曰：「其官爲上柱國，封上爵執珪。」陳軫曰：「其有貴於此者乎？」昭陽曰：「令尹。」陳軫曰：「今君已爲令尹矣，此國冠之上。〈索隱冠音官。令尹乃尹中最尊，故以國爲言，猶如卿子冠軍然。〉臣請得譬之。人有遺其舍人一卮酒者，舍人相謂曰：『數人飲此，不足以徧，請遂畫地爲蛇，蛇先成者獨飲之。』一人曰：『吾蛇先成。』舉酒而起，曰：『吾能爲之足。』及其爲之足，而後成人奪之酒而飲之，曰：『蛇固無足，今爲之足，是非蛇也。』今君相楚而攻魏，破軍殺將，功莫大焉，冠之上不可以加矣。今又移兵而攻齊，攻齊勝之，官爵不加於此；攻之不勝，身死爵奪，有毀於楚：此爲蛇爲足之說也。不若引兵而去以德齊，此持滿之術也。」昭陽曰：「善。」引兵而去。

燕、韓君初稱王。秦使張儀與楚、齊、魏相會，盟齧桑。〈正義徐廣曰：「在梁與彭城之閒也。」〉

十一年，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，楚懷王爲從長。至函谷關，秦出兵擊六國，六國兵皆引而歸，齊獨後。十二年，齊湣王伐敗趙、魏軍，秦亦伐敗韓，與齊爭長。

十六年，秦欲伐齊，而楚與齊從親，秦惠王患之，乃宣言張儀免相，使張儀南見楚王，謂楚王曰：「敝邑之王所甚說者無先大王，雖儀之所甚願爲門闌之廝者亦無先大王。敝邑之王所甚憎者無先齊王，雖儀之所甚憎者亦無先齊王。而大王和之，〈索隱和謂楚與齊相和親。〉是以敝邑之王不得事王，而令儀亦不得爲門闌之廝也。王爲儀閉關而絕齊，今使使者從儀西取故秦所分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，〈集解商於之地在今順陽郡南鄉、丹水二縣，有商城在於中。故謂之商於。　索隱商於在今慎陽。案：《地理志》丹水及商屬弘農，今言順陽者，是魏晉始分置順陽郡，商城、丹水俱隸之。〉如是則齊弱矣。是北弱齊，西德於秦，私商於以爲富，此一計而三利俱至也。」懷王大悅，乃置相璽於張儀，日與置酒，宣言「吾復得吾商於之地」。羣臣皆賀，而陳軫獨弔。懷王曰：「何故？」陳軫對曰：「秦之所爲重王者，以王之有齊也。今地未可得而齊交先絕，是楚孤也。夫秦又何重孤國哉，必輕楚矣。且先出地而後絕齊，則秦計不爲。先絕齊而後責地，則必見欺於張儀。見欺於張儀，則王必怨之。怨之，是西起秦患，北絕齊交。西起秦患，北絕齊交，則兩國之兵必至。〈索隱兩國，韓、魏也。〉臣故弔。」楚王弗聽，因使一將軍西受封地。

張儀至秦，詳醉墜車，稱病不出三月，地不可得。楚王曰：「儀以吾絕齊爲尚薄邪？」乃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。齊王大怒，折楚符而合於秦。秦齊交合，張儀乃起朝，謂楚將軍曰：「子何不受地？從某至某，廣袤六里。」楚將軍曰：「臣之所以見命者六百里，不聞六里。」即以歸報懷王。懷王大怒，興師將伐秦。陳軫又曰：「伐秦非計也。不如因賂之一名都，與之伐齊，是我亡於秦，〈索隱謂失商於之地。〉取償於齊也，吾國尚可全。今王已絕於齊而責欺於秦，是吾合秦齊之交而來天下之兵也，國必大傷矣。」楚王不聽，遂絕和於秦，發兵西攻秦。秦亦發兵擊之。

十七年春，與秦戰丹陽，〈索隱此丹陽在漢中。〉秦大敗我軍，斬甲士八萬，虜我大將軍屈匄、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，遂取漢中之郡。楚懷王大怒，乃悉國兵復襲秦，戰於藍田，〈正義藍田在雍州東南八十里，從藍田關入藍田縣。〉大敗楚軍。韓、魏聞楚之困，乃南襲楚，至於鄧。楚聞，乃引兵歸。

十八年，秦使使約復與楚親，分漢中之半以和楚。楚王曰：「願得張儀，不願得地。」張儀聞之，請之楚。秦王曰：「楚且甘心於子，柰何？」張儀曰：「臣善其左右靳尚，靳尚又能得事於楚王幸姬鄭袖，袖所言無不從者。且儀以前使負楚以商於之約，今秦楚大戰，有惡，臣非面自謝楚不解。且大王在，楚不宜敢取儀。誠殺儀以便國，臣之願也。」儀遂使楚。

至，懷王不見，因而囚張儀，欲殺之。儀私於靳尚，靳尚爲請懷王曰：「拘張儀，秦王必怒。天下見楚無秦，必輕王矣。」又謂夫人鄭袖曰：「秦王甚愛張儀，而王欲殺之，今將以上庸之地六縣賂楚，以美人聘楚王，以宮中善歌者爲之媵。楚王重地，秦女必貴，而夫人必斥矣。夫人不若言而出之。」鄭袖卒言張儀於王而出之。儀出，懷王因善遇儀，儀因說楚王以叛從約而與秦合親，約婚姻。張儀已去，屈原使從齊來，諫王曰：「何不誅張儀？」懷王悔，使人追儀，弗及。是歲，秦惠王卒。

二十（六）年，齊湣王欲爲從長，〈索隱按：下文始言二十四年，又更有二十六年，則此錯。云二十六年，衍字也，當是二十年事。又徐廣推校二十年取武遂，二十三年歸武遂，則此必二十年、二十一年事乎？〉惡楚之與秦合，乃使使遺楚王書曰：「寡人患楚之不察於尊名也。今秦惠王死，武王立，張儀走魏，樗里疾、公孫衍用，而楚事秦。夫樗里疾善乎韓，而公孫衍善乎魏；楚必事秦，韓、魏恐，必因二人求合於秦，則燕、趙亦宜事秦。四國爭事秦，則楚爲郡縣矣。王何不與寡人并力收韓、魏、燕、趙，與爲從而尊周室，以案兵息民，令於天下？莫敢不樂聽，則王名成矣。王率諸侯並伐，破秦必

矣。王取武關、蜀、漢之地，〈正義武關在商州東一百八十里商洛縣界。蜀，巴蜀；漢中，郡也。〉私吳、越之富而擅江海之利，韓、魏割上黨，西薄函谷，則楚之彊百萬也。且王欺於張儀，亡地漢中，兵銼藍田，天下莫不代王懷怒。今乃欲先事秦！願大王孰計之。」

楚王業已欲和於秦，見齊王書，猶豫不決，下其議羣臣。群臣或言和秦，或曰聽齊。昭睢〈索隱七余反。〉曰：「王雖東取地於越，不足以刷恥；必且取地於秦，而後足以刷恥於諸侯。王不如深善齊、韓以重樗里疾，如是則王得韓、齊之重以求地矣。秦破韓宜陽，〈索隱弘農之縣，在澠池西南。〉而韓猶復事秦者，以先王墓在平陽，〈索隱非堯都也。〉而秦之武遂去之七十里，〈索隱亦非河閒之縣，則韓之平陽，秦之武遂，並當在宜陽左右。〉以故尤畏秦。不然，秦攻三川，〈正義三川，洛州也。〉趙攻上黨，楚攻河外，韓必亡。楚之救韓，不能使韓不亡，然存韓者楚也。韓已得武遂於秦，以河山爲塞，〈正義河，蒲州西黃河也。山，韓西境也。〉所報德莫如楚厚，臣以爲其事王必疾。齊之所信於韓者，以韓公子眛爲齊相也。〈正義眛，莫葛反，後同。〉韓已得武遂於秦，王甚善之，使之以齊、韓重樗里疾，疾得齊、韓之重，其主弗敢弃疾也。今又益之以楚之重，樗里子必言秦，復與楚之侵地矣。」於是懷王許之，竟不合秦，而合齊以善韓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懷王之二十二年，秦拔宜陽，取武遂，二十三年，秦復歸韓武遂，然則已非二十年事矣。」〉

二十四年，倍齊而合秦。秦昭王初立，乃厚賂於楚。楚往迎婦。二十五年，懷王入與秦昭王盟，約於黃棘。秦復與楚上庸。二十六年，齊、韓、魏爲楚負其從親而合於秦，三國共伐楚。楚使太子入質於秦而請救。秦乃遣客卿通將兵救楚，三國引兵去。

二十七年，秦大夫有私與楚太子鬬，楚太子殺之而亡歸。二十八年，秦乃與齊、韓、魏共攻楚，殺楚將唐眛，取我重丘而去。二十九年，秦復攻楚，大破楚，楚軍死者二萬，殺我將軍景缺。懷王恐，乃使太子爲質於齊以求平。三十年，秦復伐楚，取八城。秦昭王遺楚王書曰：「始寡人與王約爲弟兄，盟于黃棘，太子爲質，至驩也。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，不謝而亡去，寡人誠不勝怒，使兵侵君王之邊。今聞君王乃令太子質於齊以求平。寡人與楚接境壤界，故爲婚姻，〈正義壻之父爲姻，婦之父爲婚，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，兩壻相謂爲婭。〉所從相親久矣。而今秦楚不驩，則無以令諸侯。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，面相約，結盟而去，寡人之願也。敢以聞下執事。」楚懷王見秦王書，患之。欲往，恐見欺；無往，恐秦怒。昭睢曰：「王毋行，而發兵自守耳。秦虎狼，不可信，有并諸侯之心。」懷王子子蘭勸王行，曰：「柰何絕秦之驩心！」於是往會秦昭

王。昭王詐令一將軍伏兵武關，號爲秦王。楚王至，則閉武關，遂與西至咸陽，〈索隱右扶風渭城縣，故咸陽城也，在水北山南，故曰咸陽。咸，皆也。〉朝章臺，如蕃臣，不與亢禮。楚懷王大怒，悔不用昭子言。秦因留楚王，要以割巫、黔中之郡。楚王欲盟，秦欲先得地。楚王怒曰：「秦詐我而又彊要我以地！」不復許秦。秦因留之。

楚大臣患之，乃相與謀曰：「吾王在秦不得還，要以割地，而太子爲質於齊，齊、秦合謀，則楚無國矣。」乃欲立懷王子在國者。昭睢曰：「王與太子俱困於諸侯，而今又倍王命而立其庶子，不宜。」乃詐赴於齊，齊湣王謂其相曰：「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。」相曰：「不可，郢中立王，是吾抱空質而行不義於天下也。」或曰：「不然。郢中立王，因與其新王市曰『予我下東國，吾爲王殺太子，不然，將與三國共立之』，然則東國必可得矣。」齊王卒用其相計而歸楚太子。太子橫至，立爲王，是爲頃襄王。乃告于秦曰：「賴社稷神靈，國有王矣。」

頃襄王橫元年，秦要懷王不可得地，楚立王以應秦，秦昭王怒，發兵出武關攻楚，大敗楚軍，斬首五萬，取析十五城而去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取十六城，既取析，又并取左右十五城也。」駰按：《地理志》弘農有析縣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鄧州內鄉縣城本楚析邑，一名丑，漢置析縣，因析水爲名也。」〉二年，楚懷王亡逃歸，秦覺之，遮楚道，懷王恐，乃從閒道走趙以求歸。趙主父〈索隱主字亦或作「王」。〉在代，其子惠王初立，行王事，恐，不敢入楚王。楚王欲走魏，秦追至，遂與秦使復之秦。懷王遂發病。頃襄王三年，懷王卒于秦，秦歸其喪于楚。楚人皆憐之，如悲親戚。諸侯由是不直秦。秦楚絕。

六年，秦使白起伐韓於伊闕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伊闕山在洛州南十九里也。」〉大勝，斬首二十四萬。秦乃遺楚王書曰：「楚倍秦，秦且率諸侯伐楚，爭一旦之命。願王之飭士卒，得一樂戰。」楚頃襄王患之，乃謀復與秦平。七年，楚迎婦於秦，秦楚復平。

十一年，齊秦各自稱爲帝；月餘，復歸帝爲王。

十四年，楚頃襄王與秦昭王好會于宛，結和親。十五年，楚王與秦、三晉、燕共伐齊，取淮北。十六年，與秦昭王好會於鄢。其秋，復與秦王會穰。

十八年，楚人有好以弱弓微繳加歸鴈之上者，頃襄王聞，召而問之。對曰：「小臣之好

射鶀鴈，〈索隱鶀音其，小鴈也。〉羅鷹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呂靜曰鷹，野鳥也。音龍。」　索隱呂靜音聾，鄒亦音盧動反，劉音龍。鷹，小鳥。〉小矢之發也，何足爲大王道也。且稱楚之大，因大王之賢，所弋非直此也。昔者三王以弋道德，五霸以弋戰國。故秦、魏、燕、趙者，鶀鴈也；齊、魯、韓、衞者，青首也；〈索隱亦小鳧，有青首者。〉騶、費、〈索隱鄒祕二音。〉郯、邳者，羅鷹也。外其餘則不足射者。見鳥六雙，〈索隱以喻下文秦趙等十二國，故云「六雙」。〉以王何取？王何不以聖人爲弓，以勇士爲繳，時張而射之？此六雙者，可得而囊載也。其樂非特朝昔之樂也，〈索隱昔猶夕也。〉其獲非特鳧鴈之實也。王朝張弓而射魏之大梁之南，加其右臂而徑屬之於韓，則中國之路絕而上蔡之郡壞矣。還〈索隱音患，謂繞也。〉射〈索隱音石。〉圉之東，〈正義圉音語。城在汴州雍丘縣東。〉解魏左肘〈索隱解音紀買反。〉而外擊定陶，則魏之東外弃而大宋、方與二郡者舉矣。〈正義言王朝張弓射魏大梁、汴州之南，即加大梁之右臂；連韓、郯，則河北中國之路向東南斷絕，則韓上蔡之郡自破壞矣。復遶射雍丘圉城之東，便解散魏左肘宋州，而外擊曹定陶，及魏東之外解弃，則宋、方與兩郡並舉。〉且魏斷二臂，顛越矣；膺擊郯國，大梁可得而有也。王繕繳繭臺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繕，縈也，音爭。繭，一作『簡』。」　正義鄭玄云：「繕，屈也，江沔之間謂之縈，收繩索繕也。」按：繳，絲繩，繫弋射鳥也。若膺擊郯，圍大梁已了，乃收弋繳於繭臺。繭臺，桓山之別名也。〉飲馬西河，定魏大梁，此一發之樂也。若王之於弋誠好而不厭，則出寶弓，磻新繳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以石傅弋繳曰磻。磻音波。」　索隱磻作「礳」，音播。傅音附。〉射噣鳥於東海，還蓋長城以爲防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噣，一作『獨』。還音宦。蓋，一作『益』。益縣在樂安，蓋縣在泰山。濟北盧縣有長城，東至海也。」　索隱噣音晝，謂大鳥之有鉤喙者，以比齊也。還音患，謂遶也。蓋者，覆也。言射者環遶蓋覆，使無飛走之路，因以長城爲防也。徐以蓋爲益縣，非也。長城當在濟南。正義太山郡記云：「太山西北有長城，緣河徑太山千餘里，至琅邪臺入海。」齊記云：「齊宣王乘山嶺之上築長城，東至海，西至濟州千餘里，以備楚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長城西北起濟州平陰縣，緣河歷太山北岡上，經濟州淄川，即西南兗州博城縣北，東至密州琅邪臺入海。薊代記云齊有長城巨防，足以爲塞也。」〉朝射東莒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密州莒縣，故莒子國。《地理志》云周武王封少昊之後嬴姓於莒，始都計斤，春秋時徙居莒也。」〉夕發浿丘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在清河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浿丘，丘名也，在青州臨淄縣西北二十五里也。」〉夜加即墨，顧據午道，〈索隱顧，反也。午道當在齊西界。一從一橫爲午道，亦未詳其處。　正義劉伯莊云「齊西界」。按：蓋在博州之西境也。〉則長城之東收而太山之北舉矣。〈正義言從濟州長城東至海，太山之北，黃河之南，盡舉收於楚。〉西結境於趙〈正義言得齊地約結於趙，爲境界，定從約也。〉而北達於燕，〈索隱北，一作「杜」。杜者，寬大之名。言齊晉既伏，收

燕不難也。　正義北達，言四通無所滯礙。言燕無山河之限也。〉三國布　　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音翅。一作『屬』。」　索隱亦作「翅」，同式豉反。三國，齊、趙、燕也。〉則從不待約而可成也。北遊目於燕之遼東而南登望於越之會稽，此再發之樂也。若夫泗上十二諸侯，左縈而右拂之，可一旦而盡也。今秦破韓以爲長憂，得列城而不敢守也；伐魏而無功，擊趙而顧病，〈索隱顧猶反也。〉則秦魏之勇力屈矣，楚之故地漢中、析、酈可得而復有也。王出寶弓，磬新繳，涉鄳塞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或以爲『冥』，今江夏。一作『黽』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鄳城在陝州河北縣東十里，虞邑也。杜預云河東大陽有鄳城是也。」徐言江夏，亦誤也。〉而待秦之倦也，山東、河內〈正義謂華山之東，懷州河內之郡。〉可得而一也。勞民休眾，南面稱王矣。故曰秦爲大鳥，負海內而處，東面而立，左臂據趙之西南，右臂傅楚鄢郢，膺擊韓魏，〈索隱謂韓、魏當秦之前，故云「膺擊」。俗本作「鷹」，非。〉垂頭中國，〈索隱垂頭猶申頸也。言欲吞山東。〉處既形便，勢有地利，奮翼鼓　　，方三千里，則秦未可得獨招而夜射也。」欲以激怒襄王，故對以此言。襄王因召與語，遂言曰：「夫先王爲秦所欺而客死於外，怨莫大焉。今以匹夫有怨，尚有報萬乘，白公、子胥是也。今楚之地方五千里，帶甲百萬，猶足以踊躍中野也，而坐受困，臣竊爲大王弗取也。」於是頃襄王遣使於諸侯，復爲從，欲以伐秦。秦聞之，發兵來伐楚。

楚欲與齊韓連和伐秦，因欲圖周。周王赧使武公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定王之曾孫，而西周惠公之子。」〉謂楚相昭子曰：「三國以兵割周郊地以便輸，而南器以尊楚，臣以爲不然。夫弒共主，臣世君，〈索隱共主，世君，俱是周自謂也。共主，言周爲天下共所宗主也；世君，言周室代代君於天下。〉大國不親；以眾脅寡，小國不附。大國不親，小國不附，不可以致名實。名實不得，不足以傷民。夫有圖周之聲，非所以爲號也。」昭子曰：「乃圖周則無之。雖然，周何故不可圖也？」對曰：「軍不五不攻，城不十不圍。夫一周爲二十晉，〈正義言周王之國，其地雖小，諸侯尊之，故敵二十晉也。〉公之所知也。韓嘗以二十萬之眾辱於晉之城下，銳士死，中士傷，而晉不拔。公之無百韓以圖周，此天下之所知也。夫怨結兩周以塞騶魯之心，〈索隱騶魯有禮義之國，今楚欲結怨兩周而奪九鼎，是塞鄒魯之心。〉交絕於齊，〈正義楚本與齊韓和伐秦，因欲圖周；齊不與圖周，故齊交絕於楚。〉聲失天下，其爲事危矣。夫危兩周以厚三川，〈正義三川，兩周之地，韓多有之，言厚韓也。〉方城之外必爲韓弱矣。〈正義方城之外，許州葉縣東北也。言楚取兩周，則韓彊，必弱楚方城之外也。〉何以知其然也？西周之地，絕長補短，不過百里。名爲天下共主，裂其地不足以肥國，得其眾不足以勁兵。雖無攻之，名爲弒君。然而好事之君，喜攻之臣，發號用兵，未嘗不以周爲終始。是何也？見祭器在焉，欲器之至而忘弒君之亂。今韓以器之在楚，臣恐天下以器讎楚也。臣請譬之。夫

虎肉臊，其兵利身，〈索隱謂虎以爪牙爲兵，而自利於防身也。〉人猶攻之也。若使澤中之麋蒙虎之皮，人之攻之必萬於虎矣。〈索隱攻易而利大也。　正義野澤之麋蒙衣虎皮，人之攻取必萬倍於虎也。譬楚伐周收祭器，其猶麋蒙虎皮矣。〉裂楚之地，足以肥國；詘楚之名，足以尊主。今子將以欲誅殘天下之共主，居三代之傳器，〈索隱謂九鼎也。〉吞三翮六翼，〈索隱翮，亦作「甿」，同音歷。三翮六翼，亦謂九鼎也。空足曰翮。六翼即六耳，翼近耳旁，事具小《爾雅》。〉以高世主，非貪而何？《周書》曰『欲起無先』，故器南則兵至矣。」於是楚計輟不行。

十九年，秦伐楚，楚軍敗，割上庸、漢北地予秦。〈正義謂割房、金、均三州及漢水之北與秦。〉二十年，秦將白起拔我西陵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屬江夏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西陵故城在黃州黃山西二里。」〉二十一年，秦將白起遂拔我郢，燒先王墓夷陵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拔郢，燒夷陵。」　索隱夷陵，陵名，後爲縣，屬南郡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峽州夷陵縣是也。在荊州西。應劭云夷山在西北。」〉楚襄王兵散，遂不復戰，東北保於陳城。二十二年，秦復拔我巫、黔中郡。

二十三年，襄王乃收東地兵，得十餘萬，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，距秦。二十七年，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。復與秦平，而入太子爲質於秦。楚使左徒侍太子於秦。

三十六年，頃襄王病，太子亡歸。秋，頃襄王卒，太子熊元〈索隱《系本》作「完」。〉代立，是爲考烈王。考烈王以左徒爲令尹，封以吳，號春申君。

考烈王元年，納州于秦以平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南郡有州陵縣。」〉是時楚益弱。

六年，秦圍邯鄲，趙告急楚，楚遣將軍景陽救趙。七年，至新中。〈索隱按：趙地無名新中者，「中」字誤。鉅鹿有新市，「中」當爲「市」。　正義新中，相州安陽縣也。七國時魏寧新中邑，秦莊襄王拔之，更名安陽也。〉秦兵去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六年春申君救趙，十年徙於鉅陽。」〉十二年，秦昭王卒，楚王使春申君弔祠于秦。十六年，秦莊襄王卒，秦王趙政立。二十二年，與諸侯共伐秦，不利而去。楚東徙都壽春，〈正義壽春在南壽州，壽春縣是也。〉命曰郢。

二十五年，考烈王卒，子幽王悍立。李園殺春申君。幽王三年，秦、魏伐楚。秦相呂不韋卒。九年，秦滅韓。十年，幽王卒，同母弟猶代立，是爲哀王。哀王立二月餘，哀王庶兄負芻之徒襲殺哀王而立負芻爲王。是歲，秦虜趙王遷。

王負芻元年，燕太子丹使荊軻刺秦王。二年，秦使將軍伐楚，大破楚軍，亡十餘城。三年，秦滅魏。四年，秦將王翦破我軍於蘄，〈索隱機祈二音。〉而殺將軍項燕。

五年，秦將王翦、蒙武遂破楚國，虜楚王負芻，滅楚名爲（楚）郡云。〈集解孫檢曰：「秦虜楚王負芻，滅去楚名，以楚地爲三郡。」　索隱裴注頻引孫檢，不知其人本末，蓋齊人也。〉

太史公曰：楚靈王方會諸侯於申，誅齊慶封，作章華臺，求周九鼎之時，志小天下；及餓死于申亥之家，爲天下笑。操行之不得，悲夫！勢之於人也，可不慎與？弃疾以亂立，嬖淫秦女，甚乎哉，幾〈索隱音祈。〉再亡國！

索隱述贊鬻熊之嗣，周封於楚。僻在荊蠻，蕞路藍縷。及通而霸，僭號曰武。文既伐申，成亦赦許。子圍篡嫡，商臣殺父。天禍未悔，憑姦自怙。昭困奔亡，懷迫囚虜。頃襄、考烈，祚衰南土。